

湖南科技学院教学质量管理处

湘科院教发[2021]37号

关于开展2021年下期课堂教学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教学学院：

为加强教学质量监控，进一步推进教风学风建设，努力营造从严治教、从严治学的良好氛围，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学校决定开展2021年下期课堂教学专项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方式与内容

1. 学院自查时间：9月6日-11月5日（第2周至第10周）

学校检查时间：9月13日-11月5日（第3周至第10周）

2. 检查方式：本次专项检查采取学院自查、学校网络视频监控及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3. 检查内容：主要检查师生课堂教学情况，具体违纪行为及扣分细则见附件1。

二、组织与实施

本次课堂教学专项检查工作由教学质量管理处、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团委和各教学学院共同组织实施。

组 长：李常健 吴小林

副组长：张俭民 黄文 唐华山 万李

成 员：教学质量管理处、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团委及各教学学院教务办等部门工作人员。具体安排详见《课堂教学专项检查安排表》（附件2）。

三、检查要求

1、各教学学院要高度重视自查工作，成立由院长任组长的课堂教学专项检查小组，主管教学副院长负责落实检查各项具体工作，加强课堂教学专项检查力度，务求实效。各学院课堂教学专项检查工作安排表请于9月6日前报送教学质量管理处403A办公室。

2. 学校检查组采取随机抽查方式，每周现场检查和网络视频监控皆不少于1次（具体时间由各组自定），现场教学专项检查人员应于课前5分钟到达指定教学楼，检查结束后认真填写《课堂教学专项检查记录表》（附件3），并于每周星期五下午4:00前将表格电子稿和纸质稿报送至教学质量管理处。检查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请及时与教学质量管理处郭丙琴老师联系，联系电话：6383880，邮箱：277793231@qq.com。

3. 学校将对每周的检查结果进行统一反馈和通报，根据《课堂教学违纪及扣分细则》（见附件1）进行扣分，并登记备档，纳入学院年度目标管理考核。

附件1：课堂教学违纪行为及扣分细则

附件2：课堂教学专项检查安排表

附件3：课堂教学专项检查记录表

教学质量管理处

2021年9月3日

附件 1:

课堂教学违纪行为及扣分细则

类别	违纪行为	扣分细则	备注
教师	1. 在教学过程中散布意识形态方面不当言论 2. 对学生实施体罚和辱骂 3. 旷教 4. 酒后上课 5. 上课迟到、提前下课 6. 上课期间接打手机、抽烟、吃零食 7. 擅自调停课、离岗 8. 未按规定组织教学造成教学秩序混乱等违反教学纪律的其他行为。	根据《湖南科技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湘科院校发〔2020〕26号)文件处理。经学校认定的一、二、三级教学事故,按教师所属学院(行政兼课教师归属到开课学院)分别扣1分/次、0.3分/次、0.2分/次,扣的分值,按次数累计扣分。	课堂教学专项检查 结果纳入目标管理 考核“教学监控与管理”项目中,按扣分 细则累计扣分,直至 扣完为止。
	学生	1. 学生上课迟到、早退	
2. 学生上课期间睡觉、玩手机、打电话、吃早餐、吃零食、抽烟及其他违反教学纪律的行为		按班次扣分,有该项违纪行为的一个班级按一班次计算,每累计三个班次扣相应学院0.1分(其中,师生不同属一个学院的,学生所属学院和教师所属学院均按一个班次扣分,行政兼课教师归属到开课学院)。	

附件 2:

课堂教学专项检查安排表

组长	副组长	检查时间	检查区域	课堂教学专项检查人员
李常健 吴小林	张俭民 黄文 唐华山 万李	9月13-18日(第3周)	致远楼、立信楼、明理楼、日新楼、知行楼	杨建军 申雯 郭丙琴
		9月13-18日(第3周)	美术楼、逸夫楼、明德楼、鹤鸣楼	李文 刘静 周迪民
		9月13-18日(第3周)	弘毅楼、博雅楼、集贤楼、毓秀楼、荟英楼、尚美楼	安福杰 李珺 邓述为
		9月22-24、26-30日(第4、5周)	致远楼、立信楼、明理楼、日新楼、知行楼	胡敏辉 梁小珊 代军垒
		9月22-24日,9月26-30日(第4、5周)	美术楼、逸夫楼、明德楼、鹤鸣楼	刘国华 全春霞 苏阳阳
		9月22-24日,9月26-30日(第4、5周)	弘毅楼、博雅楼、集贤楼、毓秀楼、荟英楼、尚美楼	全伟 孙娜 薛晓铂
		10月8-15日(第6、7周)	致远楼、立信楼、明理楼、日新楼、知行楼	李文 田勤 郑小蓉
		10月8-15日(第6、7周)	美术楼、逸夫楼、明德楼、鹤鸣楼	杨建军 唐金香 李娜(教务处)
		10月8-15日(第6、7周)	弘毅楼、博雅楼、集贤楼、毓秀楼、荟英楼、尚美楼	胡敏辉 侯江华 胡勇胜
		10月18-22日(第8周)	致远楼、立信楼、明理楼、日新楼、知行楼	全伟 肖丽 谭娟
		10月18-22日(第8周)	美术楼、逸夫楼、明德楼、鹤鸣楼	安福杰 李娜(理学院) 郭丙琴
		10月18-22日(第8周)	弘毅楼、博雅楼、集贤楼、毓秀楼、荟英楼、尚美楼	刘国华 蒋玮玮 郭宜娟
		10月25-29日(第9周)	致远楼、立信楼、明理楼、日新楼、知行楼	安福杰 郭丙琴 刘晓慧
		10月25-29日(第9周)	美术楼、逸夫楼、明德楼、鹤鸣楼	全伟 段元梅 周迪民
		10月25-29日(第9周)	弘毅楼、博雅楼、集贤楼、毓秀楼、荟英楼、尚美楼	杨建军 孙孟君 苏阳阳
		11月1-5日(第10周)	致远楼、立信楼、明理楼、日新楼、知行楼	刘国华 周迪民 薛晓铂
		11月1-5日(第10周)	美术楼、逸夫楼、明德楼、鹤鸣楼	胡敏辉 邓述为 郑小蓉
		11月1-5日(第10周)	弘毅楼、博雅楼、集贤楼、毓秀楼、荟英楼、尚美楼	李文 代军垒 胡勇胜

备注:

1. 组长负责本次检查总体部署, 副组长负责协调和组织, 教学专项检查人员中第一人为检查小组负责人, 负责组织本小组检查工作, 最后一人为联络员, 负责联系检查人员、打印课表、汇总和记录检查情况;
2. 每周现场检查和网络视频监控皆不少于1次(具体时间由各组自定);
3. 各检查小组按照附件1《课堂教学违纪及扣分细则》登记汇总检查情况, 每周五16:00前交教学质量管理处统计。

附件 3:

课堂教学专项检查记录表

检查学院:

检查时间:

序号	节次	教室	课程名称	任课教师	班级	学生到位情况			学生违纪情况		教师违纪情况	备注
						应到人数	实到人数	到课率	迟到、早退人数	玩手机、打电话、睡觉、吃早餐、吃零食、抽烟等其他违反教学纪律人数		
1												
2												
3												
4												
5												
6												
7												
8												

检查人员签名: